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重聲字第26號

聲　請　人　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柳約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代收人　陳嶸輝

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除有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外，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所明定。復參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立法理由第三點、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立法理由三之說明，可知法庭錄音光碟因其內容涉及個人資料，不具私藏性、交易性及流通性，不能任意成為私人永久持有之標的，故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為避免法庭錄音內容遭惡意使用，法院受理聲請事件仍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實質審查聲請人持有法庭錄音光碟與其主張或維護之法律上利益是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性，而為許可與否之裁定。

二、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1年度重簡字第2429號請求返還占有

物事件，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固主張筆錄可能漏未記載「證人洪維德從未被通知過系爭設備曾有故障」，將來應有更正筆錄內容之必要云云。惟按法庭程序專以筆錄證之，依民事訴訟法第213條第1項前段規定，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是言詞辯論筆錄除記載同項第1款至第6款及審判長依同條第2項命記載之事項外，僅需記載其要領，即記載言詞辯論經過之大概情形，尚無需將開庭之過程、在場者陳述之內容、其喜怒哀樂等一一詳細記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67號裁定要旨參照），足見法庭錄音之目的僅在輔助筆錄製作之效率及正確性，不能取代筆錄，且聲請人並未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欲主張或維護之法律上利益，難認有聲請交付前開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說明，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許朝榮